

1. 重組及主要業務

澳門實德有限公司（前稱中國發展集團有限公司）於一九八七年九月二十九日根據香港法例註冊成立為有限公司。本公司之股份在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聯交所」）上市。

本公司為一間投資控股公司。各附屬公司之主要業務載於財務報表附註 15 內。

2. 主要會計政策

a) 編製基準

此等財務報表乃根據香港公認會計原則編製，並符合香港會計師公會（「香港會計師公會」）頒佈之會計實務準則（「會計實務準則」）及香港公司條例及聯交所證券上市規則（「上市規則」）之規定。財務報表乃根據歷史成本慣例編製。

於本年度，本集團首次採納下列由二零零二年一月一日或以後會計期間起生效之經修訂之會計實務準則：

會計實務準則第 11 號（經修訂）：外幣換算

會計實務準則第 34 號（經修訂）：僱員福利

上述會計實務準則訂明新增會計方法及披露慣例。採納上述會計實務準則對本集團會計政策及該等財務報表內所披露之數字之主要影響如下：

會計實務準則第 11 號（經修訂）訂明換算外匯交易及財務報表之基準。修訂此項會計實務準則對綜合財務報表之主要影響為海外經營之附屬公司之收益表乃按年內之加權平均滙率換算為港元，而過往則按結算日之滙率換算。採納此會計實務準則對本年度業績並無重大影響。此變動之進一步資料已載於財務報表附註 2(a)「外幣換算」之會計政策內。

會計實務準則第 34 號（經修訂）訂明確認及計量僱員福利之基準，以及與此有關之披露要求。採納此會計實務準則對財務報表並無重大影響。誠如財務報表附註 27 所詳述，現須就本集團之購股權計劃作出額外披露。此等有關購股權計劃之披露與過往按照聯交所上市規則規定載於董事局報告內之披露類同，惟在採納會計實務準則第 34 號（經修訂）後，現須載於財務報表附註內。



財務報表附註

二零零三年九月三十日

2. 主要會計政策 (續)

b) 綜合基準

綜合財務報表包括本公司及其附屬公司截至九月三十日止之財務報表。

於年內收購或出售之附屬公司之業績，已由收購生效日起或至出售生效日止（如適用）載入綜合收益表。所有重大集團內交易及結餘已於綜合時沖銷。

出售附屬公司之收益或虧損乃指銷售所得款項與本集團應佔其資產淨值兩者間之差異，連同早前尚未於綜合收益表內扣除或確認之任何商譽或負商譽。

少數股東權益指外界股東在附屬公司的經營業績及資產淨值中擁有的權益。

c) 附屬公司

附屬公司為一間由本集團或本公司直接或間接控制其多於一半投票權或已發行股本的公司，或控制其董事會組成。倘若本集團或本公司有權直接或間接監管附屬公司之財務及營運政策，從而自其業務獲得利益，則該附屬公司會被視為受控制。

附屬公司投資乃綜合計算入綜合財務報表內，惟除非該投資乃專門為於其後不久將來出售而購入及持有，或在嚴峻長線限制下經營以致大幅削弱其為本集團轉撥資金之能力則別作論，而在該情況下，該投資乃按公平價值在綜合資產負債表內列賬，而公平價值變動則於產生時在綜合收益表內確認。

集團內公司間之結餘及交易及集團內公司間交易所產生之任何未變現溢利乃於編製綜合財務報表時全數抵銷。集團內公司間交易所產生之未變現虧損以如同未變現收益之方式抵銷，惟僅限於並無減值憑證之情況。

在本公司之資產負債表內，附屬公司投資乃按成本減任何減值虧損列賬，惟除非該投資乃專門為於其後不久將來出售而購入及持有，或在嚴峻長線限制下經營以致大幅削弱其為本公司轉撥資金之能力則別作論，而在該情況下，該投資乃按公平價值列賬，而公平價值變動則於產生時在收益表內確認。



2. 主要會計政策 (續)

d) 收入確認

當經濟利益可能流入本集團及當收入可以可靠之方式計算，收入以下列方式確認：

- (i) 當建造合約已取得某一階段之進度，以至帶有利益之後果可審慎地預測時，有關合約之收入乃使用完工百分比方法計算並確認入賬，並參考於結算日所產生之成本計算，此生產成本乃與估計完工總成本作比較。預計合約工程會出現虧損時全數作出準備。
- (ii) 在銷售商品時，當商品擁有權之重大風險及回報轉至客戶時確認入賬，惟本公司必須並無對售出之商品維持通常與擁有權有關之管理，亦無實際控制售出之貨品。
- (iii) 利息收入以時間比例計及未償還本金及適用之實際利率確認入賬。

e) 貿易應收賬款

貿易應收賬款撥備乃於有關款項被認為呆賬時作出。資產負債表內之貿易應收賬款乃經扣除有關撥備而列賬。

f) 商譽

收購附屬公司所產生之商譽乃指收購成本超逾本集團所佔購入資產及負債於收購日之可確認公允價值。收購附屬公司所產生之負商譽乃指本集團所佔購入資產及負債於收購日之可確認公允價值超逾收購成本之數額。

因收購所產生之商譽於綜合資產負債表中被列為資產及據其 10 年預計可使用年期按直線法攤銷。倘負商譽涉及在收購計劃內已確認之可預期未來虧損及支出且能可靠地計算，但並不代表於收購日期之已確認負債者，該部分負商譽於未來虧損及支出確認時於綜合收益表列作收入。

倘負商譽並非涉及於收購日之可確認預期未來虧損及支出，則系統地於綜合收益表按所購入可折舊／可攤銷資產之剩餘平均可使用年期確認。負商譽超逾購入非貨幣資產公允價值之部分須即時確認為收入。



財務報表附註

二零零三年九月三十日

2. 主要會計政策 (續)

f) 商譽 (續)

於出售附屬公司同時，出售損益之計算乃參照於出售日之資產淨值，其中包括仍未攤銷／尚未於綜合收益表確認之商譽／負商譽及任何有關之綜合儲備（如適用）。先前於購入時在綜合資本儲備內註銷／計入之任何應佔商譽／負商譽，須於出售時撥回並計入有關損益。

商譽之賬面值每年均作檢討並撤減被認為必要之減值。就商譽於先前確認之減值虧損不予撥回，除非該減值虧損乃因特殊之個別外部事件引起，而該事件預期將不會再發生，以及隨後已發生相反外部事件抵銷該事件之影響。

(g) 物業、廠房及設備

物業、廠房及設備均按原本值減累積折舊及減值虧損入賬。資產之成本包括資產之購買價及將資產達至運作及作計劃用途之地點之任何直接應計成本。資產投入運作後支付之開支如維修及保養之費用，一般在產生期間於收益表中扣除。當明顯證明上述開支已致使預期日後因使用該資產而將會取得之經濟利益增加，則該開支會撥作資本，列為該資產之額外成本。因此，延長舊資產可使用年期之大修費用已撥充資本，並按經延長之可使用年期計算折舊。

物業、廠房及設備價值之變動列作資產重估儲備變動處理。倘儲備總額不足以補足個別資產之虧絀，多出之虧絀則自綜合收益表扣除。日後任何重估盈餘按以往扣除之虧絀計入綜合收益表。於出售重估資產時，按以往估值變現之重估儲備有關部份撥入保留盈利作儲備變動。

折舊乃用於各項資產之估計可使用年期使用直線法攤銷資產之成本或估值，按以下主要年率：

租賃土地及樓宇	按租約年期攤分
租賃裝修	按租約年期攤分
汽車	30% – 33 ¹ / ₃ %
廠房及機器	20%
傢俬、裝置及辦公室設備	20% – 33 ¹ / ₃ %

出售或報廢資產產生之收益或虧損乃出售有關資產所得款項淨額及其賬面值之差額，並於收益表內確認。



2. 主要會計政策 (續)

h) 租賃資產

(i) 融資租約

於融資租約開始時，未來租金按所記錄資產之公允價值連債項但不包括利息部分計算支付，或如屬較低者，則按最低租約付款之現值。

支付予出租方之款項分為資本及利息部分處理。財務費用於租約期間於收益表列作借項，以達致每段會計期間大致相若之負債餘額週期支出比率。

以融資租約持有之資產按與自有資產相同之基準根據租約期及估計可使用年期兩者中較短者折舊。減值虧損須按財務報表附註 2(i)所載會計政策入賬。

(ii) 經營租約

經營租約是指擁有資產的回報及風險基本上全部歸出租公司之租約。該等經營租約適用之租金於有關租約期內以直線法在收益表中列賬。

i) 資產減值

於各個結算日會評估是否有跡象顯示資產出現減值，或是否有跡象顯示過往年度就資產所確認之減值虧損已不再存在或可能減少。倘出現任何該等跡象，則會估計資產之可收回數額。當資產之賬面值超出其可收回數額時，即會確認減值虧損。

(i) 可收回數額之計算方法

資產之可收回數額為其淨售價和使用價值兩者中之較高者。評估使用價值時，是以除稅前之貼現率計算估計未來現金流之現值，而該貼現率反映當時市場對金錢之時間價值之評估及該項資產之特定風險。倘資產所產生之現金流入不能獨立於其他資產所產生者，可收回數額須按最細資產組合（即產生現金之單元）所產生之獨立現金流入計算。



財務報表附註

二零零三年九月三十日

2. 主要會計政策 (續)

i) 資產減值 (續)

(ii) 減值虧損轉回

除商譽外之資產，如在確定可收回數額中所使用之估計有所改變時，減值虧損會被轉回。只有當虧損是由一特殊外部事件引起而該事件預期將不會再發生，及增加之可收回金額清楚地跟轉回該特殊事件之影響有關時，有關商譽之減值虧損方可被轉回。

減值虧損之轉回限於往年度假設未有確認減值虧損下應有之賬面值。減值虧損之轉回於確認轉回當年計入收益表。

j) 短期投資

短期投資乃持有股本證券作買賣用途之投資，按於結算日個別投資所報之市價以公平值入賬。證券公平值變動而引致之損益於其出現期間計入損益賬或自收益表扣除。

k) 有關連人士

如任何一方有能力直接或間接控制另一方或對另一方之財務及經營決策有重大影響力者，該兩方人士均被視為有關連人士。倘該等人士受同一人士之控制或同一人士之重大影響，亦被視為有關連人士。有關連人士可為個別人士或公司實體。

l) 存貨

存貨乃按成本值與可變現淨值兩者中之較低者計算。成本包括按先進先出法計算之購買物料成本；如就在建工程及製成品而言，則包括直接勞工及生產間接成本之適當部分。可變現淨值則參考於結算日後在日常業務過程中出售貨品之銷售所得款項減估計完工成本及估計作出該項出售所需之成本計算。

m) 等值現金項目

等值現金項目乃指短期及流動性高之投資，而該等投資隨時可兌換成可知數額之現金及該等投資於購入時之到期期限為不多於三個月。等值現金項目亦包括由銀行借出日起計三個月內須償還之銀行透支及墊款。



2. 主要會計政策 (續)

n) 遞延稅項

遞延稅項乃按現行稅率就於計算稅項之期間內所計入之收入及開支項目與財務報表所載者不同所產生之時差作出準備，惟以有關負債或資產於可見將來應付或應收者為限。

o) 外幣換算

年內之外幣交易乃按交易日期適用之匯率換算。於結算日以外幣結算之貨幣資產及負債均按結算日適用之匯率換算。在此等情況下所產生之匯兌差額乃於收益表內處理。

於綜合賬目時，海外營運之附屬公司之財務報表乃採用投資淨額法換算為港幣。海外附屬公司之收益表均按年內之加權平均匯率換算為港幣，而彼等之資產負債表則按結算日之匯率換算為港幣。因此而產生之匯兌差額於匯兌波動儲備內列賬。

年內採納經修訂會計實務準則第 11 號前，如財務報表附註 2(a)所述，海外營運之附屬公司之收益表及現金流量表均按結算日之匯率換算為港幣。採納經修訂會計實務準則第 11 號對財務報表並無重大影響。

p) 僱員福利

(i) 退休福利計劃

本集團根據強制性公積金計劃條例設立界定供款強制性公積金計劃（「該計劃」）供合資格僱員參與。根據該計劃之規則，供款額為僱員基本薪金之某個百分比，並於應繳付時在損益賬扣除。該計劃之資產與本集團之資產分開持有，並由獨立運作之基金管理。本集團之僱主供款於對該計劃供款時會按該計劃之規則全數歸於僱員。



2. 主要會計政策 (續)

p) 僱員福利 (續)

(ii) 購股權計劃

本公司為獎勵及報答曾對集團業務成功作出貢獻之合資格參與者設立購股權計劃。此等購股權計劃項下授出之購股權之財務影響並不記錄於本公司或本集團之資產負債表，直至購股權行使為止，亦不會於損益賬或資產負債表扣減其成本。行使購股權時，因此發行之股份乃由本公司按股份面值記作額外股本，而股份行使價超出股份面值之數則記入本公司之股份溢價賬。行使日期前註銷或作廢之購股權會自未行使購股權登記冊中刪除。

q) 建造合約

合約收益包括經協定合約款額及來自非固定訂單、索償及獎勵款項之適當款額。所產生之合約成本包括直接材料、分包成本、直接勞工成本及分攤適當部份之非固定與固定建造間接費用。

建造合約之收益會以完工百分率法確認，根據直至當日之工程成本與預計每份合約工程成本之百分比計算。於管理層預期出現虧損時隨即作出虧損準備。

倘直至當日所產生之合約成本加已確認溢利減已確認虧損時超逾按進度開發賬單之數額，則盈餘會被視為應收合約客戶之款項。倘按進度開發賬單之數額超逾直至當日所產生之合約成本加已確認溢利減已確認虧損，則盈餘會被視為應付合約客戶之款項。

r) 撥備及或然負債

當本公司或本集團因過去事項須承擔法定責任或推定責任，而履行該責任很可能需要付出經濟利益及有可靠之估計時，須為未確定時間或金額之負債確認撥備。如果金錢之時間價值重大，撥備會以履行責任預期所需支出之現值列報。

當不大可能需要付出經濟利益，或其數額未能可靠地估計，除非付出之可能性極小，否則須披露該責任為或然負債。其存在僅能以一個或數個未來事項之發生或不發生來證實之潛在義務，除非其付出經濟利益之可能性極小，否則亦需披露為或然負債。



2. 主要會計政策 (續)

s) 分部報告

分部項目是將集團內從事於提供產品或服務（業務分部），或在既定之經濟環境內提供產品或服務（地域分部）作分類，其所承受之風險及回報因而與其他分類項目有所不同。

按集團內部財務報表機制，本集團選定以業務分部資料作為首要報告形式，地域分部資料則為次要報告形式。

分部收入、開支、業績、資產及負債包括直接撥歸該分類以及可按合理基準分配至該分類之項目，例如分部資產可包括存貨、應收賬款，和物業、廠房及設備。分部收入、開支、資產及負債於綜合賬目過程中撇除集團間結餘及集團間交易前釐定，惟於單一分部下之集團企業之間之集團間結餘及集團間交易除外。分類之間之價格乃按其他外界人士可取得之相近條款定價。

分部資本開支為於期內購買預期可使用超過一個期間之分部資產（有形及無形）而產生之總成本。

3. 分部資料

分部資料以兩種分類方式呈列：(i)以主要分類呈報基準呈列（按業務分部劃分）；及(ii)以次要分部呈報基準呈列（按業務地區分部劃分）。

本集團之經營業務，乃根據各自之業務性質及所提供之產品與服務個別建立及管理。各個本集團之業務分部乃指提供下列各項之策略性業務部門：

- (a) 建造、設備租賃及服務收入投資；
- (b) 零售業務投資；
- (c) 貿易業務投資；
- (d) 互聯網業務投資；及
- (e) 投資控股（包括上市證券買賣）所得收入。



財務報表附註

二零零三年九月三十日

3. 分部資料 (續)

(a) 業務分部

下表呈列本集團之業務分部之收入、損益及若干資產、負債與開支資料。

本集團

	截至二零零三年九月三十日止年度							綜合 港幣千元
	持續經營業務				已終止經營業務			
	建造服務 港幣千元	零售業務 港幣千元	互聯網 業務 港幣千元	投資控股 港幣千元	建造、設 備租賃及 服務收入 港幣千元	貿易收入 港幣千元	投資控股 港幣千元	
分部收入：								
營業額	60,481	56,357	-	-	-	-	-	116,838
其他收入	-	88	-	142	-	-	-	230
總收入	<u>60,481</u>	<u>56,445</u>	<u>-</u>	<u>142</u>	<u>-</u>	<u>-</u>	<u>-</u>	<u>117,068</u>
分部業績	<u>582</u>	<u>(21)</u>	<u>-</u>	<u>39,888</u>	<u>-</u>	<u>-</u>	<u>-</u>	<u>40,449</u>
利息收入								77
經營溢利								40,526
財務成本								(4,642)
除稅前溢利								35,884
稅項								(296)
除稅後溢利								35,588
少數股東權益								44
股東應佔日常業務 溢利淨額								<u>35,632</u>
分部資產	27,800	5,789	-	50,293	-	-	-	83,882
分部負債	<u>25,378</u>	<u>3,026</u>	<u>-</u>	<u>25,105</u>	<u>-</u>	<u>-</u>	<u>-</u>	<u>53,509</u>
其他分部資料：								
折舊	317	994	-	98	-	-	-	1,409
商譽攤銷	414	237	-	-	-	-	-	651
資本開支	<u>748</u>	<u>220</u>	<u>-</u>	<u>1,802</u>	<u>-</u>	<u>-</u>	<u>-</u>	<u>2,770</u>



3. 分部資料 (續)

(a) 業務分部 (續)
本集團

	截至二零零二年九月三十日止年度				已終止經營業務			
	持續經營業務		已終止經營業務		已終止經營業務		已終止經營業務	
	建造服務	零售業務	互聯網業務	投資控股	建造、設備租賃及服務收入	貿易收入	投資控股	綜合
	港幣千元	港幣千元	港幣千元	港幣千元	港幣千元	港幣千元	港幣千元	港幣千元
分部收入：								
營業額	11,215	21,566	—	3,211	253,446	12,629	196	302,263
其他收入	204	2	—	2,298	2,831	—	—	5,335
總收入	<u>11,419</u>	<u>21,568</u>	<u>—</u>	<u>5,509</u>	<u>256,277</u>	<u>12,629</u>	<u>196</u>	<u>307,598</u>
分部業績	<u>38</u>	<u>(536)</u>	<u>(307)</u>	<u>(72,358)</u>	<u>(29,832)</u>	<u>(3,319)</u>	<u>4,068</u>	<u>(102,246)</u>
利息收入								408
經營虧損								(101,838)
財務成本								(12,592)
應佔一間聯營公司虧損								(1,285)
除稅前溢利								(115,715)
稅項								133
除稅後溢利								(115,582)
少數股東權益								175
股東應佔日常業務虧損淨額								<u>(115,407)</u>
分部資產	23,401	9,533	—	39,734	—	—	—	72,668
分部負債	<u>21,522</u>	<u>6,062</u>	<u>3,171</u>	<u>135,856</u>	<u>—</u>	<u>—</u>	<u>—</u>	<u>166,611</u>
其他分部資料：								
折舊	55	289	—	283	21,553	—	—	22,180
商譽攤銷	415	343	—	—	—	—	—	758
就投資永久減值作出準備	—	—	38,000	15,000	—	—	—	53,000
資本開支	723	453	—	367	2,465	—	—	4,008
重估上市證券虧損	—	—	—	4,889	—	—	—	4,889
就進行中合約可預見之虧損作出準備	—	—	—	—	15,796	—	—	15,796
就陳舊滯銷存貨作出準備	—	—	—	—	3,029	—	—	3,029
就應收一間聯營公司款項作出呆賬準備	—	—	—	—	7,588	—	—	7,588



財務報表附註

二零零三年九月三十日

3. 分部資料 (續)

(b) 業務地區分部

下表呈列本集團之業務地區分部之收入、溢利及虧損及若干資產、負債與開支資料。

	截至二零零三年九月三十日止年度					
	持續 經營業務	已終止經營業務				綜合 港幣千元
	香港 港幣千元	新加坡 港幣千元	馬來西亞 港幣千元	緬甸 港幣千元	其他國家 港幣千元	
分部收入：						
營業額	116,838	—	—	—	—	116,838
分部業績	<u>40,449</u>	<u>—</u>	<u>—</u>	<u>—</u>	<u>—</u>	<u>40,449</u>
分部資產	83,882	—	—	—	—	83,882
資本開支	<u>2,770</u>	<u>—</u>	<u>—</u>	<u>—</u>	<u>—</u>	<u>2,770</u>

	截至二零零二年九月三十日止年度					
	持續 經營業務	已終止經營業務				綜合 港幣千元
	香港 港幣千元	新加坡 港幣千元	馬來西亞 港幣千元	緬甸 港幣千元	其他國家 港幣千元	
分部收入：						
營業額	35,992	233,559	31,805	785	122	302,263
分部業績	<u>(73,572)</u>	<u>(28,379)</u>	<u>686</u>	<u>(1,005)</u>	<u>24</u>	<u>(102,246)</u>
分部資產	72,668	—	—	—	—	72,668
資本開支	<u>1,543</u>	<u>2,233</u>	<u>134</u>	<u>19</u>	<u>79</u>	<u>4,008</u>



4. 營業額及其他收入

本集團之營業額按主要業務劃分之分析如下：

	持續經營業務		已終止經營業務		綜合	
	二零零三年 港幣千元	二零零二年 港幣千元	二零零三年 港幣千元	二零零二年 港幣千元	二零零三年 港幣千元	二零零二年 港幣千元
營業額						
建造、設備租賃及 服務收入	60,481	11,215	—	253,446	60,481	264,661
貿易收入	—	—	—	12,629	—	12,629
零售業務	56,357	21,566	—	—	56,357	21,566
投資控股	—	3,211	—	196	—	3,407
	116,838	35,992	—	266,271	116,838	302,263
其他收入						
利息收入	77	—	—	408	77	408
壞賬撥備撥回	56	—	—	—	56	—
滙兌差額收益	—	—	—	226	—	226
其他	174	2,504	—	2,605	174	5,109
	307	2,504	—	3,239	307	5,743
總收入	117,145	38,496	—	269,510	117,145	308,006



財務報表附註

二零零三年九月三十日

5. 豁免其他借款

於二零零三年七月二十五日，本公司與其他借款之貸款人訂立還款契據，據此，貸款人同意接納本公司支付港幣 20,000,000 元作為償還約港幣 56,180,000 元之全部借款。因此，本集團就豁免借款錄得約港幣 36,180,000 元之收益。

6. 出售已終止經營業務之收益

截至二零零二年九月三十日止年度，本集團出售其於 Sum Cheong Corporation Pte Limited (「Sum Cheong」，在新加坡從事建造工程業務) 之全部權益予 Sum Cheong 管理層，現金代價為 1 新加坡元 (相等於港幣 4.5 元)。上述出售權益後令出售附屬公司之收益約達港幣 44,600,000 元。

綜合收益表載列截至二零零二年九月三十日止已終止經營業務之未經審核業績，並簡述如下：

	港幣千元
營業額	266,271
銷售成本	<u>(259,043)</u>
毛利	7,228
其他收入及收益	4,902
行政開支	(30,270)
其他經營開支	(33,698)
員工成本	<u>(21,387)</u>
已終止經營業務之經營虧損	<u><u>(73,225)</u></u>



7. 董事酬金及五名最高薪人士

a) 董事酬金

董事酬金乃根據聯交所上市規則及公司條例第 161 條作出披露，載列如下：

	二零零三年 港幣千元	二零零二年 港幣千元
袍金	-	-
其他酬金：		
薪金、津貼及實物利益	609	1,673
退休計劃供款	11	24
	<u>620</u>	<u>1,697</u>

上文披露之袍金包括向獨立非執行董事支付之港幣 75,000 元（二零零二年：港幣零元）。概無向獨立非執行董事及非執行董事支付任何其他酬金。於該兩個年度，董事概無放棄收取彼等之酬金之權利。

董事酬金介乎下列範圍內：

	董事人數	
港幣	二零零三年	二零零二年
0 至 1,000,000 元	12	3
1,000,001 至 1,500,000 元	-	1
	<u>12</u>	<u>4</u>



財務報表附註

二零零三年九月三十日

7. 董事酬金及五名最高薪人士 (續)

b) 五名最高薪人士

年內五名最高薪人士中包括一名已於二零零三年七月二十五日辭任之董事（二零零二年：四名），其酬金詳情載於財務報表附註7(a)。

截至二零零三年九月三十日止年度五名最高薪人士（包括已辭任之董事）及截至二零零二年九月三十日止年度一名最高薪人士之酬金詳情披露如下：

	二零零三年 港幣千元	二零零二年 港幣千元
薪金、津貼及實物利益	2,230	262
退休福利計劃供款	60	—
	<u>2,290</u>	<u>262</u>

酬金介乎下列範圍內：

	人數				
港幣					
0 至 1,000,000 元	<table><thead><tr><th>二零零三年</th><th>二零零二年</th></tr></thead><tbody><tr><td><u>5</u></td><td><u>1</u></td></tr></tbody></table>	二零零三年	二零零二年	<u>5</u>	<u>1</u>
二零零三年	二零零二年				
<u>5</u>	<u>1</u>				



8. 經營溢利／（虧損）

經營溢利／（虧損）已扣除／（計入）下列各項：

	持續經營業務		已終止經營業務		綜合	
	二零零三年 港幣千元	二零零二年 港幣千元	二零零三年 港幣千元	二零零二年 港幣千元	二零零三年 港幣千元	二零零二年 港幣千元
商譽攤銷	757	758	—	—	757	758
核數師酬金	428	138	—	414	428	552
折舊：						
自置資產	1,332	602	—	21,554	1,332	22,156
根據融資租約 持有之資產	77	24	—	—	77	24
經營租賃租金：						
土地及樓宇	704	1,407	—	2,543	704	3,950
廠房及機器	971	—	—	—	971	—
就貿易應收賬款 作出準備	—	—	—	3,141	—	3,141
就進行中合約之可預見 虧損作出準備	—	—	—	15,796	—	15,796
就陳舊滯銷存貨 作出準備	—	—	—	3,029	—	3,029
就乾塢支出作出準備	—	—	—	3,711	—	3,711
就投資永久減值 作出準備	—	53,000	—	—	—	53,000
就其他投資減值 作出準備	—	—	—	61	—	61
外匯虧損	—	621	—	—	—	621
出售固定資產之虧損 （收益）淨額	9	304	—	(1,293)	9	(989)
就應收聯營公司款項 作出準備	—	—	—	7,588	—	7,588
重估上市證券之虧損	—	4,889	—	—	—	4,889
員工成本（包括強制性 公積金供款港幣 633,000元（二零零二 年：港幣63,000元）	17,592	3,287	—	21,387	17,592	24,674

財務報表附註

二零零三年九月三十日

9. 財務成本

	集團	
	二零零三年 港幣千元	二零零二年 港幣千元
下列各項之利息支出：		
須於五年內全數償還之其他借款	4,590	3,366
融資租約	10	465
貿易應付賬款	—	8,552
須於五年內全數償還之銀行貸款及透支	42	209
	<u>4,642</u>	<u>12,592</u>

10. 稅項

於收益表內扣除之稅項如下：

	集團	
	二零零三年 港幣千元	二零零二年 港幣千元
香港利得稅		
— 年內支出	(291)	—
— 去年準備不足	(5)	—
	<u>(296)</u>	—
海外稅項		
— 過往年度準備不足	—	(430)
— 分佔海外聯營公司稅項	—	(359)
遞延稅項		
— 海外遞延稅項撥回	—	922
	<u>(296)</u>	<u>133</u>

香港利得稅乃就年內之估計應課稅溢利按稅率 17.5% (二零零二年：16%) 提撥準備。海外溢利之稅項則就年內之估計應課稅溢利按本集團經營業務之國家所適用之稅率計算。

資產負債表內之稅項乃指本年度及過往年度之稅項準備減已付稅項。



11. 股東應佔日常業務溢利／（虧損）淨額

截至二零零三年九月三十日止年度之股東應佔日常業務溢利／（虧損）淨額乃於本公司財務報表內處理，金額約為港幣 28,560,000 元（二零零二年：虧損約港幣 217,494,000 元）。

12. 每股盈利／（虧損）

每股基本盈利／（虧損）乃按本年度股東應佔溢利淨額約港幣 35,632,000 元（二零零二年：虧損淨額約港幣 115,407,000 元）及年內已發行普通股之加權平均數 394,033,000 股（二零零二年：149,064,233 股）計算。截至二零零二年九月三十日止年度之加權平均股數已就本公司股份合併之影響作出調整。

由於截至二零零三年九月三十日及二零零二年九月三十日止年度內已發行之投資工具均無攤薄效應，故該兩個年度之每股基本盈利／（虧損）均無攤薄影響。

13. 物業、廠房及設備

	租賃 土地及樓宇 港幣千元	租賃裝修 港幣千元	廠房及機器 港幣千元	傢俬裝置及 辦公室設備 港幣千元	汽車 港幣千元	合計 港幣千元
集團						
成本值						
於二零零二年十月一日	2,327	1,561	867	2,455	324	7,534
添置	-	1,828	340	262	340	2,770
出售附屬公司	-	(1,398)	-	(906)	-	(2,304)
出售	-	-	-	(16)	-	(16)
於二零零三年九月三十日	2,327	1,991	1,207	1,795	664	7,984
累積折舊						
於二零零二年十月一日	9	474	265	595	119	1,462
年內折舊	51	336	192	697	133	1,409
出售附屬公司	-	(712)	-	(513)	-	(1,225)
出售	-	-	-	(8)	-	(8)
於二零零三年九月三十日	60	98	457	771	252	1,638
賬面淨值						
於二零零三年九月三十日	2,267	1,893	750	1,024	412	6,346
於二零零二年九月三十日	2,318	1,087	602	1,860	205	6,072



財務報表附註

二零零三年九月三十日

13. 物業、廠房及設備 (續)

	租賃裝修 港幣千元	傢俬及裝置 港幣千元	辦公室設備 港幣千元	合計 港幣千元
公司				
成本值				
於二零零二年十月一日	-	-	16	16
添置	1,578	111	112	1,801
出售	-	-	(16)	(16)
於二零零三年九月三十日	<u>1,578</u>	<u>111</u>	<u>112</u>	<u>1,801</u>
累積折舊				
於二零零二年十月一日	-	-	5	5
年內折舊	88	4	6	98
出售時撥回	-	-	(8)	(8)
於二零零三年九月三十日	<u>88</u>	<u>4</u>	<u>3</u>	<u>95</u>
賬面淨值				
於二零零三年九月三十日	<u>1,490</u>	<u>107</u>	<u>109</u>	<u>1,706</u>
於二零零二年九月三十日	<u>-</u>	<u>-</u>	<u>11</u>	<u>11</u>

於二零零三年九月三十日，賬面淨值約港幣 107,000 元（二零零二年：約港幣 205,000 元）之汽車乃以融資租約持有。

本集團之租賃土地及樓宇均位於香港，並以中期租約持有。於二零零三年九月三十日，租賃土地及樓宇已抵押以使一間附屬公司獲授銀行借款。

14. 商譽

	港幣千元
成本值	
於二零零二年十月一日	7,577
出售附屬公司	<u>(536)</u>
於二零零三年九月三十日	<u>7,041</u>
累計攤銷	
於二零零二年十月一日	758
年內攤銷	757
出售附屬公司	<u>(107)</u>
於二零零三年九月三十日	<u>1,408</u>
賬面淨值	
於二零零三年九月三十日	<u><u>5,633</u></u>
於二零零二年九月三十日	<u><u>6,819</u></u>

於二零零二年九月三十日，港幣 6,819,000 元之未攤銷商譽已於財務報表附註 28 內列作資本儲備。誠如財務報表附註 2(f) 所述，本年度之商譽已按照會計政策重新分類為無形資產。因此，比較數字已予重列。



15. 於附屬公司之權益

	二零零三年 港幣千元	二零零二年 港幣千元
非上市股份，按成本值	160,372	160,371
減：減值虧損準備	<u>(119,509)</u>	<u>(119,508)</u>
	40,863	40,863
應收附屬公司之款項	229,671	245,479
減：就呆賬作出之準備	<u>(229,666)</u>	<u>(245,479)</u>
	5	-
應付附屬公司之款項	<u>(40,863)</u>	<u>(40,863)</u>
	<u><u>5</u></u>	<u><u>-</u></u>

財務報表附註

二零零三年九月三十日

15. 於附屬公司之權益 (續)

應收／(應付) 附屬公司之款項均為非貿易相關、免息、無抵押及無固定還款期。

主要附屬公司於二零零三年九月三十日之詳情如下：

公司名稱	應佔股權		註冊成立／ 註冊及 營業地點	已發行 股本面值	主要業務
	本公司 %	本集團 %			
Orient Prize Holdings Inc.	100	—	英屬處女 群島／香港	100 美元	投資控股
Total Power Trading Limited	100	—	英屬處女 群島／香港	1 美元	投資控股
* 威王營造有限公司	—	100	香港	港幣 13 元	提供工程設施
* 馬仙奴免稅品國際百貨 集團有限公司	—	60	香港	港幣 2,000,000 元	百貨公司貿易

* 並非由陳葉馮會計師事務所有限公司審核。



47

16. 存貨

	集團	
	二零零三年 港幣千元	二零零二年 港幣千元
商品，按成本值	3,797	4,925

概無存貨以可變現淨值列賬。

17. 應收／（應付）客戶合約工程款項

	集團	
	二零零三年 港幣千元	二零零二年 港幣千元
合約成本加應佔溢利	33,349	111,643
減：進度付款	(40,983)	(114,342)
	<u>(7,634)</u>	<u>(2,699)</u>
包括：		
就合約工程應收客戶款項	3	3,093
就合約工程應付客戶款項	(7,637)	(5,792)
	<u>(7,634)</u>	<u>(2,699)</u>

於二零零三年九月三十日，就進行中合約工程應收之保留款項約港幣 5,332,000 元（二零零二年：約港幣 5,315,000 元）已計入貿易應收賬款。

18. 貿易應收賬款

本集團之一般信貸期為 60 日。應收貿易賬款之分析如下：

	集團	
	二零零三年 港幣千元	二零零二年 港幣千元
即期至 30 日	8,464	3,842
31 至 60 日	3,936	3,425
61 至 90 日	1,748	352
超過 90 日	—	398
應收保留款項	5,332	5,315
	<u>19,480</u>	<u>13,332</u>

19. 短期投資

	集團	
	二零零三年 港幣千元	二零零二年 港幣千元
上市證券，按市值－香港	<u>—</u>	<u>230</u>

財務報表附註

二零零三年九月三十日

20. 貿易應付賬款

貿易應付賬款之賬齡分析如下：

	集團	
	二零零三年 港幣千元	二零零二年 港幣千元
即日至 30 日	6,514	9,261
31 至 60 日	1,517	8,903
61 至 90 日	—	3
超過 90 日	5,526	1,788
應付保留款項	2,752	1,653
	<u>16,309</u>	<u>21,608</u>

21. 應付一名前任董事款項

應付一名前任董事款項為無抵押、免息及並無固定還款期。年內，應付一名前任董事款項已轉讓予一名第三方，並已重新分類為其他應付款項。

22. 融資租約應付款項

	集團			
	二零零三年		二零零二年	
	最低 租約付款 港幣千元	最低租約 付款現時值 港幣千元	最低 租約付款 港幣千元	最低租約 付款現時值 港幣千元
應付款項				
一年內	35	32	51	48
一年後但兩年內	—	—	106	96
	<u>35</u>	<u>32</u>	<u>157</u>	<u>144</u>
融資租約未來融資費用	(3)	—	(13)	—
	<u>32</u>	<u>32</u>	<u>144</u>	<u>144</u>



23. 計息銀行借款

	集團	
	二零零三年 港幣千元	二零零二年 港幣千元
有抵押銀行借款		
須於一年內或按要求償還	99	95
須於第二年償還	103	99
須於第三至第五年（包括首尾兩年）內償還	333	320
須於第五年後償還	465	581
	<u>1,000</u>	<u>1,095</u>
列作流動負債之部份	<u>(99)</u>	<u>(95)</u>
非流動部份	<u>901</u>	<u>1,000</u>

24. 其他借款

	集團		公司	
	二零零三年 港幣千元	二零零二年 港幣千元	二零零三年 港幣千元	二零零二年 港幣千元
承兌票據				
須於一年內償還	10,470	—	—	—
須於一年後但兩年內償還	—	10,941	—	—
其他貸款				
須於一年後但兩年內償還	—	106,163	—	106,163
	<u>10,470</u>	<u>117,104</u>	<u>—</u>	<u>106,163</u>
減：須於一年內償還之款項， 列作流動負債	<u>(10,470)</u>	<u>—</u>	<u>—</u>	<u>—</u>
非流動部份	<u>—</u>	<u>117,104</u>	<u>—</u>	<u>106,163</u>

承兌票據為無抵押、按年利率 5 厘計息及須於二零零四年六月償還。



財務報表附註

二零零三年九月三十日

25. 遞延稅項

於結算日，並無在財務報表中作出準備之潛在遞延稅項資產之主要組成部份如下：

	集團	
	二零零三年 港幣千元	二零零二年 港幣千元
加速折舊免稅額	(251)	(77)
稅項虧損	6,875	6,001
其他時差	93	80
	<u>6,717</u>	<u>6,004</u>

本年度並無作出準備之遞延稅項抵免之組成部份如下：

	集團	
	二零零三年 港幣千元	二零零二年 港幣千元
加速折舊免稅額	(168)	(63)
所產生之稅項虧損	841	356
其他時差	5	80
稅率變動之影響	35	—
	<u>713</u>	<u>373</u>

因稅項虧損所產生之遞延稅項資產並無予以確認，原因為該項資產能否於可預見將來實現尚屬未知之數。



26. 已發行股本

附註	二零零三年		二零零二年	
	股份數目 千股	面值 港幣千元	股份數目 千股	面值 港幣千元
法定：				
每股面值港幣 0.01 元 (二零零二年：港幣 0.4 元) 之普通股				
於十月一日	4,000,000	1,600,000	4,000,000	1,600,000
股份合併	(3,600,000)	—	—	—
於年內增加 (i)	159,600,000	—	—	—
於九月三十日	<u>160,000,000</u>	<u>1,600,000</u>	<u>4,000,000</u>	<u>1,600,000</u>
已發行及繳足：				
於十月一日	1,490,642	596,257	1,490,642	596,257
因股份合併而減少 (i)	(1,341,578)	—	—	—
削減股本 (i)	—	(594,766)	—	—
股份認購 (ii)	1,043,200	10,432	—	—
股份配售 (ii)	298,000	2,980	—	—
於九月三十日	<u>1,490,264</u>	<u>14,903</u>	<u>1,490,642</u>	<u>596,257</u>

(i) 根據於二零零三年二月六日舉行之股東特別大會上通過之特別決議案：

- 已發行及未發行股本中每十股每股面值港幣 0.40 元之普通股，合為一股每股面值港幣 4.00 元之普通股（「合併股份」）；
- 將每股已發行及未發行合併股份之面值港幣 4.00 元削減港幣 3.99 元，至港幣 0.01 元（「削減股本」）；
- 將削減股本產生之約港幣 594,766,000 元撥作抵銷本公司之累積虧損；及
- 於削減股本生效後，藉增設 159,600,000,000 股每股面值港幣 0.01 元之股份，將本公司之法定股本由港幣 4,000,000 元增至港幣 1,600,000,000 元。新股份與當時現有股份在各方面擁有同等地位。

股本重組（「股本重組」）之詳情載於本公司於二零零三年一月十三日發出之股東通函內。股本重組已於二零零三年六月二日生效。



財務報表附註

二零零三年九月三十日

26. 已發行股本 (續)

- (ii) 根據日期為二零零三年五月二十日之有條件認購協議，劭富澳門發展有限公司、Spring Wise Investments Limited 及 Leader Assets Limited 同意以認購價港幣 0.0671 元認購本公司 1,043,200,000 股每股面值港幣 0.01 元之新股份（「股份認購」），代價總額（未計有關開支）約港幣 70,000,000 元。根據日期為二零零三年五月二十日之配售協議，本公司按配售價每股港幣 0.0671 元配售 298,000,000 股每股面值港幣 0.01 元之新股份（「配售」）予若干獨立投資者，代價總額（未計有關開支）約港幣 20,000,000 元。本集團將股份認購及配售之所得款項淨額用作償還債務及作為一般營運資金。認購及配售價每股股份港幣 0.0671 元，較股份暫停買賣前在聯交所所報收市價每股港幣 0.115 元折讓約 41.7%。有關股份認購及配售之其他詳情，載於本公司日期為二零零三年七月二日之通函。股份認購及配售分別於二零零三年七月二十五日及二零零三年七月三十一日完成。

27. 購股權計劃

如財務報表附註 2(a) 所闡述，本公司於年內採納會計實務準則第 34 號，有關本集團購股權計劃之詳細披露現載於財務報表附註。於往年，有關披露乃根據上市規則之規定載於董事局報告。

本公司為獎勵及報答曾對集團業務成功作出貢獻之合資格參與者設立購股權計劃（「計劃」）。計劃之合資格參與者包括本公司之董事及本集團其他僱員。計劃於二零零二年三月七日生效，除非經另行撤銷或修訂，計劃將自該日期起持續有效 10 年。根據計劃，本公司之董事有全權邀請本公司或其任何附屬公司之僱員（包括董事）購入可認購本公司股份之購股權。

行使根據計劃及本公司任何其他購股權計劃將予授出之全部購股權而發行之股份最高數目，合共不得超過計劃採納當日已發行股份總數之 10%。

本公司可於股東大會上徵求股東批准更新計劃之 10% 上限，惟在「更新」後之上限下，行使根據計劃及本公司任何其他購股權計劃將予授出之全部購股權而發行之股份最高數目，合共不得超過上限獲批准當日已發行股份總數之 10%。就計算「更新」後之上限而言，先前根據計劃或本公司任何其他購股權計劃授出之購股權（包括根據計劃或本公司任何其他購股權計劃之條款尚未行使、已註銷、作廢或已行使之購股權）不會計算在內。

儘管如本段前文所述，全面行使根據計劃及本公司任何其他購股權計劃授出之全部在外流通且尚未行使之購股權而可予發行之股份最高數目，概不得超過不時之已發行股份總數 30%。



27. 購股權計劃 (續)

於任何 12 個月期間，因行使每名參與者獲授之購股權（包括已行使及未行使之購股權）而已發行及將發行之股份總數，不得超過已發行股份總數 1%。

任何一份特定購股權之認購價均由董事局於提出要約時全權決定，但無論如何認購價不得少於以下三者之最高者：(i) 股份於要約日期（必須為交易日）在聯交所日報表所列之收市價；(ii) 緊接要約日期前五（5）個交易日在聯交所日報表所列之平均收市價；及(iii) 股份面值。

授出購股權之要約可於要約日期起計 28 日內由承授人支付港幣 1 元之代價接納。所授購股權之行使期由董事會決定，惟該期間自要約日期起計不得超過 10 年。

自採納計劃以來，截至結算日，並無根據計劃授出任何購股權。



財務報表附註

二零零三年九月三十日

28. 儲備 集團

	股份溢價	資本儲備	資本 贖回儲備	資產 重估儲備	投資 重估儲備	匯兌 波動儲備	累積虧損	合計
	港幣千元	港幣千元	港幣千元	港幣千元	港幣千元	港幣千元	港幣千元	港幣千元
於二零零一年十月一日	299,073	(11,933)	976	15,485	(12,192)	32,780	(876,103)	(551,914)
出售一間主要附屬公司 集團時轉往收益賬	-	11,933	-	(15,485)	12,192	(32,780)	-	(24,140)
因收購附屬公司而產生 之商譽儲備	-	(6,819)	-	-	-	-	-	(6,819)
該年度虧損淨額	-	-	-	-	-	-	(115,407)	(115,407)
於二零零二年九月三十日 及二零零二年十月一日 如前呈列	299,073	(6,819)	976	-	-	-	(991,510)	(698,280)
重新分類為無形資產 之未攤銷商譽	-	6,819	-	-	-	-	-	6,819
重列	299,073	-	976	-	-	-	(991,510)	(691,461)
削減股本	-	-	-	-	-	-	594,766	594,766
認購新股份	59,566	-	-	-	-	-	-	59,566
配售新股份	17,016	-	-	-	-	-	-	17,016
股份發行費用	(1,155)	-	-	-	-	-	-	(1,155)
本年度溢利	-	-	-	-	-	-	35,632	35,632
於二零零三年九月三十日	374,500	-	976	-	-	-	(361,112)	14,364



28. 儲備 (續)
公司

	股份溢價 港幣千元	資本 贖回儲備 港幣千元	累積虧損 港幣千元	合計 港幣千元
於二零零一年十月一日	299,073	976	(764,460)	(464,411)
該年度虧損淨額	—	—	(217,494)	(217,494)
於二零零二年九月三十日 及二零零二年十月一日	299,073	976	(981,954)	(681,905)
削減股本	—	—	594,766	594,766
認購新股份	59,566	—	—	59,566
配售新股份	17,016	—	—	17,016
股份發行費用	(1,155)	—	—	(1,155)
本年度溢利淨額	—	—	28,560	28,560
於二零零三年九月三十日	374,500	976	(358,628)	16,848



財務報表附註

二零零三年九月三十日

29. 收購附屬公司

	二零零三年 港幣千元	二零零二年 港幣千元
已收購資產淨值：		
固定資產	-	5,268
存貨	-	3,764
應收賬款、存款及預付賬款	-	27,387
現金及銀行結餘	-	5,463
應付賬款及應計費用	-	(34,403)
銀行貸款－有抵押	-	(1,117)
應付稅項	-	(502)
	<hr/>	<hr/>
	-	5,860
少數股東權益	-	(1,436)
	<hr/>	<hr/>
	-	4,424
收購產生之商譽	-	7,576
	<hr/>	<hr/>
	-	12,000
	<hr/> <hr/>	<hr/> <hr/>
以下列項目支付：		
有期貸款	-	1,200
發行承兌票據	-	10,800
	<hr/>	<hr/>
	-	12,000
	<hr/> <hr/>	<hr/> <hr/>
收購時之現金流動（已扣除所收購之現金）：		
已收購現金及銀行結餘	-	5,463
銀行貸款	-	(1,117)
	<hr/>	<hr/>
	-	4,346
	<hr/> <hr/>	<hr/> <hr/>

去年收購之附屬公司為本集團之營業額帶來約港幣 32,781,000 元，而去年本集團之虧損中約港幣 1,234,000 元之虧損亦因該等附屬公司而產生。去年於二零零二年九月三十日被收購附屬公司之負債淨額約為港幣 6,791,000 元。



30. 出售附屬公司

已出售（負債）／資產淨值：

	二零零三年 港幣千元	二零零二年 港幣千元
固定資產	1,078	98,810
長期投資	—	23,308
短期投資	230	—
存貨及在建工程	214	24,067
應收賬款、存款及預付賬款	154	112,315
現金及銀行結餘	46	8,196
商譽	535	—
應付賬款及應計費用	(9,016)	(192,855)
銀行透支	(119)	—
少數股東權益	(116)	—
長期應付款項	—	(26,326)
稅項	—	(1,006)
遞延稅項	—	(14,501)
租購及租賃應付款項	—	(2,792)
	(6,994)	29,216
出售時變現資本儲備	—	(3,306)
出售時變現換算儲備	—	(33,387)
往年度調整	—	(4,677)
由 SCC 發行之 4,500,000 美元可換股票據	—	(34,633)
有關出售之成本	—	2,236
	(6,994)	(44,551)
出售附屬公司所得收益	7,984	44,551
	990	—
以下列項目支付：		
償付部份應付承兌票據	990	—
現金代價（新加坡幣 1.00 元）	—	—
	990	—
出售附屬公司之現金及等同現金項目流入／（流出） 淨額之分析：		
附屬公司之已出售現金及銀行結餘	(46)	(8,196)
附屬公司之已出售銀行透支	119	—
出售附屬公司之現金及等同現金項目流入／（流出）淨額	73	(8,196)



財務報表附註

二零零三年九月三十日

30. 出售附屬公司 (續)

年內已出售之附屬公司為本集團之營業額帶來約港幣 2,058,000 元 (二零零二年：約港幣 266,271,000 元)，而該等附屬公司產生之虧損約港幣 886,000 元 (二零零二年：約港幣 83,649,000 元)。

31. 或然負債

- a) 本公司乃其附屬公司所發行之承兌票據之擔保人。於二零零三年九月三十日之承兌票據及應付利息約為港幣 10,470,000 元 (二零零二年：約港幣 10,941,000 元)。
- b) 於結算日，本集團並無任何或然負債。

32. 承擔

a) 資本承擔

	集團	
	二零零三年 港幣千元	二零零二年 港幣千元
已批准但未訂約	—	40

本公司於二零零三年及二零零二年九月三十日並無資本承擔。

b) 經營租約承擔

於結算日，本集團根據於下列年期屆滿之不可撤銷經營租約之未來租約付款承擔如下：

	集團		公司	
	二零零三年 港幣千元	二零零二年 港幣千元	二零零三年 港幣千元	二零零二年 港幣千元
於一年內	1,199	985	419	30
於第二至第五年 (包括首尾兩年)	1,417	1,296	762	10
	<u>2,616</u>	<u>2,281</u>	<u>1,181</u>	<u>40</u>



33. 訴訟

於二零零一年五月四日，本公司前董事及主要股東 Sukamto Sia fka Sukarman Sukamto（「Sukamto 先生」）遺產之受託人 Guido Giacometti 於 District of Hawaii 之美國破產法院就向本公司提出之索償包括 594,027 美元（其中 500,000 美元為該等按金之退款部份，而 94,027 美元為該款項之應計利息），以及律師費及展開法律程序費用。索償乃關於 Sukamto 先生退回本公司為數 594,027 美元之款項，而該筆退款乃關於本公司早前透過 Sukamto 先生作出但其後本公司決定撤回之投資。然而，Sukamto 先生其後宣佈破產，破產受託人因此就該筆於 Sukamto 先生破產前退回之款項，對本公司展開訴訟。本公司已於二零零一年九月二十一日接獲傳票及有關文件。本公司正等待案件聆訊。於現階段，結果還未能有肯定預測。由於本公司已就索償提撥 5,000,000 港元之撥備，故董事認為倘若最終裁決並非本公司獲得勝訴，本集團亦不大可能受到任何重大負面影響。

34. 結算日後事項

- (i) 於二零零三年十一月三日，本公司與一名獨立配售代理訂立配售協議（「配售協議」），內容關於按盡力基準以配售價每股港幣 0.4325 元配售本公司 97,200,000 股每股面值港幣 0.01 元之新股份，總代價約達港幣 42,00,000 元。配售協議已於二零零三年十一月十七日完成。
- (ii) 於二零零三年十二月九日，本公司之全資附屬公司 Access Success Developments Limited（「Access Success」），聯同兩名獨立第三方 Summit Global International Limited 及 Mantovana Holdings Limited（「買方」）訂立有條件協議，以收購一艘郵輪及庫存物品之 55%、30% 及 15% 權益，總代價約港幣 94,600,000 元，其中港幣 52,000,000 元須由 Access Success 支付。同日，買方訂立備忘錄以租賃該艘郵輪及庫存物品予郵輪營辦商，自買方將郵輪交付郵輪營辦商當日起計為期 36 個月。有關交易之詳情，載於本公司於二零零三年十二月二十四日刊發之通函內。該等交易已於二零零四年一月十二日完成。



財務報表附註

二零零三年九月三十日

35. 比較數字

誠如財務報表附註 2(a)所進一步闡釋，由於本年度內採納若干經修訂之會計實務準則，故財務報表內若干項目及結餘之呈報形式已修訂以符合新規定。因此，若干比較數字已予重新分類，以符合本年度之呈報形式。

